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Antonia de la Paz Yolanda Turbay Hernando 的第 44/2020 号意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Antonia de la Paz Yolanda Turbay Hernando 的来文。2020 年 2 月 20 日，该国政府请求延长答复期限。请求获得批准，答复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提交。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ntonia De La Paz Yolanda Turbay Hernando 是委内瑞拉和西班牙国民，生于 1953 年。她住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首都区 Libertador 市的 El Recreo 教区。她是一名执业家庭律师。她被剥夺自由时 65 岁。

(a) 逮捕

5. 提交的材料称，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 4 时 40 分左右，Turbay Hernando 女士在家中被捕。逮捕时，约 6 名隶属于副总统办公室的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武装官员去了她的家。他们乘坐的是一辆有情报局标志的车和其他几辆没有任何官方标志的车。

6. 来文方指出，逮捕 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人没有出示逮捕证、司法决定、传票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以证明剥夺她的自由是正当的。

7. 提交的材料称，官员们邀请 Turbay Hernando 女士陪同他们到情报局场所，就调查一名男子最近从其住宅(位于 Turbay Hernando 女士住所附近街道上)逃走一事做陈述。Turbay Hernando 女士没有反对，同意和他们一起走。在进入据称他们带她去做陈述的车辆后，车内的一名官员告诉她，她已被逮捕，并没收了她的手机。

8. 来文方指出，Turbay Hernando 女士被直接送往位于 El Helicoide 的情报局设施。从那时起，她受到了持续的询问，她被问了一些狡猾的问题，试图把她卷入到她过去不了解、现在仍不了解的事件中。2019 年 6 月 26 日晚，Turbay Hernando 女士坐在椅子上接受讯问，后来被送到一个牢房。当晚，她的邻居和朋友去了加拉加斯的两个已知的情报机构设施——即委内瑞拉广场和 El Helicoide，但这些设施没有向他们提供关于她的下落或状况的信息。

9. 来文方称，2019 年 6 月 27 日，也就是被捕 24 小时后，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名字被登记到警方记录中。她被捕的原因一直不得而知，直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她被带到加拉加斯都市区第 36 初审监督法院受审。

(b) 指控和审前拘留

10. 2019 年 6 月 30 日，检察机关在一审监督法院根据《刑法典》第 264 条起诉 Turbay Hernando 女士教唆逃跑罪。来文方指出，传讯听审本应在逮捕后 48 小时内进行。

11. 来文方称，监督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下令实施审前拘留。

12. 来文方还指出，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以来，Turbay Hernando 女士一直被关押在位于 El Helicoide 的情报局设施。201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至 30 日星期日，她被单独禁闭。从 6 月 30 日开始，她获准每周两次接受朋友和家人以及她的法律辩护团队的探视。

13. 来文方还指出，在拘留场所中，供个人使用的自来水不足，与补充饮食的食物、个人使用的衣物、睡衣、用具和个人卫生用品一样，必须由她的亲人提供给她。这间牢房中还有其他 11 名妇女。

14. 来文方称，检察机关第 66 号办公室提出的继续关押 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理由是，她参与了一名正在软禁服刑的男子的逃跑事件，教唆一名囚犯逃跑，这是《刑法》第 265 条规定的一项罪行。

(c) 释放令

15. 来文方指出，在传讯听审中，检察机关提请注意据称由情报机关对 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移动电话进行的技术检查。来文方称，第 36 初审监督法院认定对 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拘留是错误的，但没有提供庭审记录。此外，自 2019 年 8 月第一周以来，一直无法查阅第 36C-19.460-19 号档案，因为法院没有向各当事方或公众提供该档案。在这种情况下，并考虑到对 Turbay Hernando 女士被指控的罪行的处罚是 1 至 2 年徒刑，在听审时，法院同意假释，条件是有两名担保人为她担保。

16. 来文方称，由于 Turbay Hernando 女士独自生活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家人，她的辩护律师请求审查释放她的条件。2019 年 7 月 26 日，第 36 初审监督法院批准了该请求，在不实施审前拘留的情况下继续处理此案，取消了对担保人的要求，并在第 736-19 号函中指令情报局局长释放 Turbay Hernando 女士，但这一命令没有得到执行。

(d) 侵犯人权的指控

17. 来文方指出，对 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从未在她被捕时向她出示司法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因为这些文件都不存在。此外，Turbay Hernando 女士在被捕 24 小时后被登记到警方记录中，在延误的这段时间内对她提起了刑事诉讼，并且她没有在《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要求的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提审。

18. 来文方称，正是出于这一原因，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律师在传讯听审时质疑对她的拘留的合法性。尽管法院认定拘留是错误的，但听审记录的内容仍然不得而知，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宪法》关于自由权和正当程序权利的第 44 和 49 条所载的辩护权和正当程序权利。

19. 来文方指出，法院发布了一项释放令，但逮捕并一直拘留 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情报局却公然无视这一命令。

20. 因此，她的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提出了人身保护令申请。有权审理该申请(案件号 17C-S-878-19)的机构是加拉加斯都市区第 17 初审监督法院。

21. 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向情报局局长发送了第一封信(第 0945-19 号)，信中要求局长在 24 小时内说明 Turbay Hernando 女士是否被关押在情报局场所，如果是，情报局是否已收到第 36 监督法院发布的释放令。2019 年 8 月 12 日，在没有收到答复的情况下，第 17 监督法院发送了第二封信(第 0974-19 号)，重复了第一封信的内容。2019 年 8 月 19 日，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辩护律师向正在审理人身保护令申请的第 17 监督法院提交了一封有 Turbay Hernando 女士签名的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7 日的信，通知该法院，她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在 El Helicoide 的情报局设施里，由于释放令没有得到遵守，她仍然被剥夺自由。

22. 2019年8月19日，她的律师向第17监督法院提交了这封信，该法院没有作出裁决或采取任何法律行动以强制执行释放令——发布法律裁决的法定期限已过。因此，Turbay Hernando女士是违反《公约》第九条以及《宪法》第44条和第49条规定的辩护权和正当程序保障的行为的受害者。

23.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Turbay Hernando女士一直被任意拘留，对她的拘留属于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一) 第一类：法律依据

24.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认为，显然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有理由实施逮捕。Turbay Hernando女士是在没有司法命令的情况下被捕的，也不是现场作案被捕，因此第36监督法院裁定不应拘留她。然而，法院的裁决并没有使Turbay Hernando女士获释；因此，情报局未能释放她违反了国内法。来文方称，在《宪法》或国内法中，没有法律依据证明有理由对Turbay Hernando女士实施任意拘留。

(二) 第三类：正当程序

25.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认为，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文书中确立的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Turbay Hernando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26. 来文方指出，拘留依据的是明显具有政治性质的司法程序，这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和执政党在媒体上宣传的关于另一名政治犯据称越逃跑的说法。

27. 来文方称，逮捕没有法律依据，拖延将Turbay Hernando女士交由主管机关审理是出于政治动机的司法程序中一种系统行为模式的一部分。此外，在执行主管司法当局发布的释放令方面的不合理拖延意味着Turbay Hernando女士受到了法律之外的处罚，违反了无罪推定。

28. 自2019年7月26日以来，立即释放Turbay Hernando女士的命令一直有效，但拘留她的当局——即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没有遵守这项命令。所有上述行为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一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2，根据该原则，逮捕、拘留或监禁仅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并由为此目的授权的主管官员或人员执行。

29. 来文方称，委内瑞拉法律遭到严重违反，因为《宪法》第44条规定，在主管当局发出释放令或服刑期满后，任何人不得被继续拘留。

30. 来文方认为，这些细节表明违反了国际法，因为这些做法是对某一特定社会群体——在政治上惹麻烦的人——的歧视，目的是阻止他们行使和享有平等的人权。

(三) 第五类：歧视

31. 关于第五类，来文方认为，剥夺Turbay Hernando女士的自由违反了国际法，理由是她因特定社会群体成员的身份而遭到歧视，其目的是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

32. 在这方面，来文方强调，Turbay Hernando 女士依国际法享有以下权利：(a) 不被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的权利；(b) 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该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的权利；(c) 一项普遍权利，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被视为无罪；(d) 一项普遍权利，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

33. 此外，来文方指出，有证据表明，政府歧视被认为在政治上惹麻烦的人。来文方认为，政府惩罚表达与其不一致的政治思想以及合法和平抗议，并不适当地限制表达和集会自由权。

政府的答复

34. 工作组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并要求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之前提交答复。政府请求延长这一期限，并获准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之前做出答复。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提交了答复。

35.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逮捕 Turbay Hernando 女士与对她提起的刑事诉讼有关，她涉嫌犯有参与教唆一名根据司法裁决被剥夺自由并被软禁的人逃跑的罪行。此人作为严重杀人罪和人身伤害罪的共犯正在服刑，他在担任公民安全局局长期间曾命令他指挥的警察部队在反对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的未遂政变中杀死或伤害数十人。

36. 该国政府还指出，2019 年 6 月 26 日，在收集到包括实地访查和电话记录在内的多项表明 Turbay Hernando 女士与逃跑事件有关的证据后，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官员对她实施了逮捕。

37.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3 条和《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条例》第 4 条第(3)款、第(5)款和第(10)款，本案中的行动是由作为刑事调查机构的情报局实施的。¹

38. 该国政府还指出，2019 年 6 月 30 日，Turbay Hernando 女士被带到加拉加斯都市区第 36 刑事巡回初审监督法院，以进行《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所规定的传讯。

39. 该国政府表示，在听审中，检方根据《刑法》第 264 条，正式指控 Turbay Hernando 女士犯有教唆囚犯逃跑的罪行。

40. 政府认为，对 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拘留完全符合《宪法》、《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的规定。

41. 该国政府指出，Turbay Hernando 女士一直得到辩护律师的协助，辩护律师维护了她的权利和利益。它还指出，辩护团队已经根据国内法申请了相关补救措施，从而保障了她的正当程序权利。

¹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3 条，法律赋予此种身份的官员和必须履行该法规定的调查职能的任何其他官员被视为负责进行刑事调查的警察机构的成员。《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条例》第 4 条规定：

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拥有以下权限：…… (3) 为了国家稳定和安全，领导和执行民事领域的情报和反情报工作…… (5) 与负责保卫国家的其他机构和实体一起，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采取的各种形式的敌对行动…… (10) 法律、其他法律文书或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赋予它的额外权限。

来文方提交的补充资料

42. 来文方的最后评论指出，政府的陈述忽略了以下事实，即 2019 年 7 月 26 日，法院签发了释放 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释放令，该释放令于 2019 年 8 月得到维持。来文方称，向副总统办公室报告的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没有执行该释放令。Turbay Hernando 女士被关押在 El Helicoide 的拘留所，而且被单独禁闭，因为有关部门以应对冠状病毒病的检疫规定为由，不允许她打电话或接受律师的探视。

43. 来文方认为，这种情况构成了对 Turbay Hernando 女士人权的严重侵犯，还是相当于绑架的明显任意拘留。

44. 来文方指出，由于 Turbay Hernando 女士具有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双重国籍，西班牙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馆了解这一情况。尽管大使作出了努力，但 Turbay Hernando 女士仍然被任意监禁。

45. 来文方称，Turbay Hernando 女士一直被监禁是出于政治目的，即认为她对一名知名政治犯逃跑负有责任，这名政治犯是胡安·瓜伊多领导的所谓委内瑞拉代理政府的现任安全顾问。来文方还指出，Turbay Hernando 女士对这种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讨论情况

46. 工作组感谢双方为解决本案提交初步意见和补充意见。

4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仅声称法律程序已得到遵守，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²

(一) 第一类

48.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指控和政府的答复都一致表明，Turbay Hernando 女士不是现场作案被捕。政府称，逮捕 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情报部门官员是在“在收集到包括实地访查和电话记录在内的多项表明她与逃跑事件有关的证据后”之后实施的逮捕。然而，来文方指出，逮捕不是依据司法命令实施的，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反驳这一说法。

49. 《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留。此外，该条规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

50.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44(1)条规定，人身自由不可侵犯，因此，没有司法命令，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或拘留，除非是现场作案。

51. 工作组回顾，出示逮捕证的要求有助于确保拘留受到司法当局的有效监督，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规定的内在组成部分。因此，存在可授权进行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和其他程序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这些程序必须包括披露逮捕原因和及时通知任何指控。³

² 见 A/HRC/19/57，第 68 段。

³ 第 41/2019 号意见，第 29 段。

52. Turbay Hernando 女士不是被依据司法命令逮捕的，也不是现场作案被捕的。因此，工作组认为对她的逮捕属于第一类任意逮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53. 此外，来文方称，在被逮捕时，逮捕时并未告知 Turbay Hernando 女士正在对她实施逮捕，也未告知逮捕原因。政府并不否认在逮捕时没有将逮捕原因告知 Turbay Hernando 女士。《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逮捕时，应当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并应随即告知被控案由”。在 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案件中没有这样做。工作组已经确定，逮捕时不立即告知当事人逮捕的原因被认为是任意的。⁴

54. 此外，Turbay Hernando 女士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没有被带见法官。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必须被迅速带见法官。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48 小时应足以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要求将被拘留者带见法官。委内瑞拉法律与这一义务相一致：政府在答复中援引的《宪法》第 44(1)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都要求在逮捕后不超过 48 小时内将当事人带见法官。然而，Turbay Hernando 女士被带见法官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55.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和该国政府的陈述均称，2019 年 6 月 26 日，Turbay Hernando 女士在家中被捕，直到四天后才被带上法庭。在此期间，她被单独禁闭在位于 El Helicoide 的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并受到讯问。工作组曾确定，将一人单独监禁，在逮捕后不带见法官，妨碍司法当局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适当核实拘留的合法性，并使被拘留者无法使用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剥夺自由提出质疑的手段。⁵ 因此，拘留没有法律依据，从而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56. 最后，即使当 Turbay Hernando 女士被带到加拉加斯都市区第 36 初审监督法院，该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一项判决，命令立即予以假释(条件是她提出替代方式的出庭担保)，但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局长没有遵守这一判决。工作组认为这种情况特别令人担忧：安全官员不遵守主管当局签发的司法释放令，是公然违反法治的行为。司法释放令必须立即执行；继续拘留该人被认为是任意的，明显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⁶

57. 2020 年 6 月 4 日工作组收到来文方的最后评论时以及在审议该案的整个过程中，Turbay Hernando 女士一直被拘留。她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这种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因为主管法院发布的释放令尚未执行。

(二) 第三类

58. 关于涉及违反正当程序的有关第三类的申诉，工作组指出，它已在本案中确定，一些基本规范，特别是与 Turbay Hernando 女士被捕和拘留初期阶段有关的规范没有得到遵守。此外，尽管法官下令释放她，但司法命令没有得到执行。因此，无法相信从本案一开始就遵循了正当程序规则，因为遵循这些规则就意味着遵守司法命令。

⁴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⁵ 第 5/2020 号意见，第 75 段；第 16/2020 号，第 62 段；第 24/2020 号，第 96 段；第 64/2020 号，第 74 和第 76 段。

⁶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和第 41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53 段；第 9/2011 号，第 38 段；第 7/2011 号，第 15-17 段；第 3/2011 号，第 20 段；第 3/2010 号，第 6 段；第 21/2007 号，第 19 段；第 5/2005 号，第 19 段。

59. 决定拘留是否属于工作组所认定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任意拘留的是，关于程序的国际规范是否得到了遵守——必须遵守这些规范才是公平审判。在本案中，违反正当程序保障的行为对刑事审判的初始阶段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其严重程度使人无法相信 Turbay Hernando 女士之后会得到《公约》第十四条所要求的公平、独立和公正的审判。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迄今查明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60.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每个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在依法被证明有罪之前，有权被推定无罪。在本案中，未能执行司法释放令严重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因此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因为 Turbay Hernando 女士在没有被法官判定犯有刑事罪或下令审前拘留的情况下受到了惩罚性监禁。

61. 此外，虽然 Turbay Hernando 女士有法律代表，但她的律师一直未能成功地使正当程序得到尊重。因此，工作组不得不认为，Turbay Hernando 女士在被拘留之初受到的单独禁闭制度对她的辩护团队在传讯听审之前、期间或之后准备论点、收集证据和在法院充分维护其权利和利益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62. 鉴于这些考虑，工作组认为，在 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案件中，不尊重正当程序的情况十分严重，足以使剥夺她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情况。

(三) 第五类

63. 来文方称，剥夺 Turbay Hernando 女士自由依据的是歧视性政策，违反了国际法。来文方指出，拘留是歧视性的，因为拘留是依据她是一个特定社会群体的成员这一事实作出的。然而，来文方没有解释为什么拘留应被视为违反性别平等原则，也没有举出任何使工作组能够进行有关第五类情况的相关审查的因素。虽然工作组已经指出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任意剥夺政治反对派成员、人权维护者和批评当局行动者的自由的模式，⁷ 但来文方没有解释本案如何符合这一模式。因此，无法就第五类作出任何决定。

(四) 最后考虑

64. 近年来，工作组多次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多起任意拘留案件发表评论。⁸ 工作组认为，这种有系统的做法相当于政府企图在不尊重人的基本人权的情况下剥夺他们的自由，违反国际法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载的准则。工作组谨回顾，在某些情况下，系统监禁和违反相关国际标准的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⁷ 第 18/2020 号意见，第 102 段。

⁸ 见第 18/2020 号、第 20/2020 号、第 39/2019 号、第 40/2019 号、第 75/2019 号、第 80/2019 号、第 86/2018 号、第 49/2018 号、第 41/2018 号、第 32/2018 号、第 52/2017 号、第 37/2017 号、第 18/2017 号、第 27/2015 号、第 26/2015 号、第 7/2015 号、第 1/2015 号、第 51/2014 号、第 26/2014 号、第 29/2014 号、第 30/2014 号、第 47/2013 号、第 56/2012 号、第 28/2012 号、第 62/2011 号、第 65/2011 号、第 27/2011 号、第 28/2011 号、第 31/2010 号和第 10/2009 号意见。

65. 鉴于近年来反复出现的任意拘留情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现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政府应考虑邀请工作组进行正式国别访问。工作组自 2011 年以来一再请求获得访问该国的邀请，最近一次是在 2019 年 10 月 2 日。通过访问，工作组有机会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开展直接的建设性对话，从而更好地了解该国的剥夺自由情况以及任意拘留的根本原因。

处理意见

6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ntonia de la Paz Yolanda Turbay Hernand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至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二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67.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Turbay Hernando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Turbay Hernando 女士，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Turbay Hernando 女士。

6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Turbay Hernando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Turbay Hernando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Turbay Hernando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Turbay Hernando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⁹

[2020年8月25日通过]

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